

捡拾手机还原主 环卫工人受称赞

□文/图 李海兰

近日,在离石区南关十字路口附近发生了一件暖心的事,一名外地口音的女子拿着一面写有“拾金不昧”的锦旗,紧紧握着环卫工人闫凤香的手激动地连声道谢:“太感谢您了!要不是遇到您这样的好心人,我爱人的手机就找不到了!”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该名女子名叫杨玲。之前,她爱人不慎将手机丢失,又碰巧被环卫工人闫凤香捡到,随后及时归还。手机失而复得,杨玲夫妇欣喜万分,感激之余,特制定了一面锦旗表达谢意。

那天早晨6时许,环卫工人闫凤香正值早班,路过南关十字路口附近时,突然发现路边有一部手机。“这手机丢了,失主肯定很着急!”闫凤香心里这样想着,立刻向该区域组长张建明报告。由于现在流行的智能手机她根本不会操作,自己的责任区域又是特级区域,人流量、车流量较大,为了不影响工作,她将手机交到张建明手中,让其帮忙想



失主给闫凤香送来锦旗

办法尽快找到失主。两个小时,终于等到了失主的电话,确定无误后,手机物归原主。张建明将这一好消息告知闫凤香,闫凤香一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手机虽然不贵,但是已经成为我们生活的必需品,里头信息对我们尤其重要。真是太感谢您了!”见到失而复得的手机百感交集,杨玲紧紧握着环卫工人

闫凤香的手再三感谢道。

拾金不昧,事情虽小,但能反映一个人的素质,不凡,往往体现在平凡中。在环卫队伍中,像闫凤香这样的环卫工人还有很多,她们每一次微不足道的善举,对广大市民来说却是一份彰显关爱的暖心之举,她们俯身拾起的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送还的是一颗至纯至美的心,值得我们每个人去学习。

暖心
暖意

交城交警组织驾校学员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

本报讯 10月29日,交城交警大队结合文明城市建设工作,组织驾校学员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

活动中,学员们统一着装黄背心,手持劝导旗,与民警一同上路“执勤”,在城区南环路口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积极对行人违反交通信号灯、过马路不走人行横道、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按规车道通行、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乱停乱放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树立文明驾驶、安全出行理念,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通过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使驾校学员对交管工作有了深刻理解,充分认识到交通陋习的危害和其对交通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学员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将会更好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积极做文明交通践行者、倡导者和传播者,为营造有序、安全、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贡献一份力量。

(王唯 马丽琴)



活动现场

汾阳市交警大队

文明交通从小抓 安全意识早萌芽



活动现场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郭海珠)日前,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宣教科民警走进汾阳市太航天向上幼儿园,给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知识课。

在交通安全知识课堂上,授课民警通过电脑课件引导孩子们辨识各类常见的交通标志,并用活泼生动的语言向小朋友讲解了如何安全过马路,如何安全乘车等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孩子出行要乘坐安全合法的交通工具,不坐三轮摩托车,更不能乘坐超员超速、无

牌无证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同时,为了增加课堂的趣味性,授课民警采取提问抢答的方式与孩子们进行互动,孩子们纷纷踊跃举手参与互动,稚嫩的声音成了交通安全最好的代言。整个课堂上,授课民警寓教于乐,听课萌娃学做结合,课堂气氛热烈。

据悉,开展本次活动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幼儿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幼儿交通安全防范能力,让交通安全意识在幼儿的心里生根发芽。

“跨级”驾驶被查处 罚1000元记12分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近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查处了一起机动车准驾不符的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17时25分许,汾阳市综治组民警在阳休线检查一辆车牌为晋J86**的东风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时,发现该车驾驶人张某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1。民警随即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核查。经查,驾驶人张某目前所持的驾驶证确为C1证,而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需要A2证。张某构成了准驾不符的交通违法行为。

在事实面前,张某承认自己不具备驾驶重型半

挂牵引车的资格。民警依法给予张某罚款1000元、记12分的处罚,并对其准驾不符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面对处罚,张某承认错误,表示以后一定遵守法纪,不再自作聪明。

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提示广大驾驶员朋友,驾驶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驾驶人不具备临时处置紧急情况的技能和心理素质,一旦发生事故,驾驶人与乘坐人员的安全无法获得有效的保障,而保险公司也具有法定的拒赔理由。所以,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一定要获得驾驶资质后再驾驶相应的车辆上路行驶。

交城交警力度大 一日查处四“酒鬼”

本报讯 10月30日,交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一天内先后查处了4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14时许,夏家营中队民警在大辛村义南线路口开展统一行动,发现晋A56***小型轿车行迹可疑。经查,驾驶人周某某(持C1驾驶证)血液酒精含量为32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民警对该驾驶员进行罚款1200元、记24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同时,康某某的驾驶证将被降级。

21时许,城区中队民警在天宁街查获康某某(持B2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晋A13***小型面包车。经测试,其体内酒精含量为6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民警对该驾驶员进行罚款1000元、记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同时,陈某某的驾驶证将被降级。

15时5分,快反中队民警在龙山大街查获康某某(持A2驾驶证)饮酒后驾驶一辆未悬挂号牌小轿车。经测试,其体内酒精含量为3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民警对该驾驶员进行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任某某进行驾驶证暂扣6个月、记12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

15时05分,快反中队民警在龙山大街查获康某某(持A2驾驶证)饮酒后驾驶一辆未悬挂号牌小轿车。经测试,其体内酒精含量为3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民警对该驾驶员进行罚款1200元、记24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同时,康某某的驾驶证将被降级。

21时许,城区中队民警在天宁街查获康某某(持B2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晋A13***小型面包车。经测试,其体内酒精含量为6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民警对该驾驶员进行罚款1000元、记12分,驾驶证暂扣6个月的处罚。同时,陈某某的驾驶证将被降级。

套牌“李鬼车”上路 汾阳交警严惩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郭海珠)近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了两辆涉嫌套牌的“李鬼车”,令人意外的是两位套牌车主还同属一个车队。

当日,汾阳市交警大队综合整治组民警在汾阳市阳休线巡逻执勤。11时30分许,民警在对车牌号为晋KJ3**挂和晋K5X**挂的两辆重型自卸半挂车进行检查时,发现两辆车都有套牌嫌疑。通过公安网查询比对,发现所属车牌号的两辆重型半挂自卸车状态正常,但与司机出示的挂车行驶证图片不符,执勤民警随即对驾驶人武某和张某进行询问调查。经过询问,

两名驾驶人承认所驾挂车的车牌为自制,并对自身存在的使用其它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通过调查询问,民警发现,这两人竟然还是“熟人”,他们同属一个车队。对于武某和张某的违法行为,汾阳市交警大队同时给予了5000元罚款和驾驶证一次性记12分的处罚。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汾阳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套牌车一直是交警部门打击的重点,纵使你能以假乱真,交警的“火眼金睛”也会将“假面孔”一一识破并绳之以法。所以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否则,等待的将是法律制裁。